罪犯洪合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9号

　　罪犯洪合斌，男，1994年1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16)闽0628刑初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合斌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5000元（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合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2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洪合斌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间，在平和县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卷烟制品价值769655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洪合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4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24.5 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49.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5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2分。其中2021年3月10日,因生活琐事同他犯发生推搡行为，扣40分；2022年5月9日,因在队列中报数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00元（含一审期间缴纳的人民币3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13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4.9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0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合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合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